

##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績優職員選拔獎勵要點

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九日 八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法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會議通過修正法規學院名稱為社會科學院。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自公告日（97年6月19日起施行）。

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自公告日（97年11月6日起施行）。

-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公平公正公開辦理本校績優職員之選拔，特依「本校績優職員選拔獎勵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職員，指本院編制內職員及人事室管理之約用工作人員（以下簡稱約用人員）。

本院各單位除人事組、會計組、圖書分館以外之職員在本校服務滿五年且最近三年考績(核)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品行優良，當年度內或近二年有「本校績優職員選拔獎勵要點」第四點所列條件之一者，得依本要點第四點規定推薦為本院績優職員之候選人。

約用人員自本要點實施之日起三年內，如年度內無考核者，得由推薦單位出具服務成績優良之證明文件，推薦為本院績優職員之候選人。

服務年資之計算，編制內職員年資與約用人員年資各應分別獨立計算，不得合併採計，且其留職停薪之年資，均不予併計。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薦為本院績優職員之候選人：
  - （一）最近三年內，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處分。
  - （二）最近三年內生活、品德有不良紀錄者。
  - （三）選拔年度內有曠職情事者。
- 四、本院績優職員候選人應依下列方式之一推薦：
  - （一）本院院長推薦。
  - （二）各單位主管推薦所屬。
  - （三）本院教職員或約用人員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但每人參加連署各以一次為限。
- 五、本院績優職員候選人之推薦者，應於期限內提出優秀事實及相關資料經本院人事組審查後，送請本院院長核定。院長應

將核定後之候選人名單公告，並定期依第六點規定選拔之。

六、本院年度績優職員由本院職員、約用人員及單位主管以無記名單記投票，自職員或約用人員候選人中各選拔一人報校，但約用人員僅能投約用人員。以得票數最高且超過所有選票半數者當選；若最高票未超過半數時，就前二名再行投票，高票當選者當選，最高票有二人以上時，以抽籤決定之。

七、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